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2021 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加强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本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 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 1、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有关制度和规则。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董事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1 年度，公司投资者活动均遵照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提供网



络投票参会渠道，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2021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30项提案，其中24项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 **3、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对投资者的保护，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2021年，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7次，并与调研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交流；公司时刻关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易”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书面提问并予以及时反馈，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状态，2021年公司书面进行回复投资者问49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多次接听投资者电话并耐心回复，回复率100%。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网站等常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通过积极、耐心的解释与宣贯，促进中小股东对公司情况进一步了解，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

## **二、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信息披露渠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均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网站。

公司充分认识到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对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重要性。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地面对全体投资者，谨慎、客观、公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作为深交所首批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上市公司，持续按月自愿性披露业务量数据，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

2021 年度，公司积极适应信息披露的新要求、新变化，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与要求，规范、及时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已完成 121 项公告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

### **三、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极其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作用。除例行将公司资料、会议文件等材料发给各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前，积极主动向独立董事进行专项汇报，让独立董事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公司有效采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并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规



范治理和生产经营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如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 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秉承着回报社会、回报股东的股权文化理念，除了多年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外，每年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将这一理念实施落地。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7月2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

##### **1、 利润分配政策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指示精神，本公司已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外资股的利润分配等方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该修订已于公司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随后经过2012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没有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



##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60,345,014.85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42,510,245.26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 2020 年末总股本 1,922,365,124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共计 730,498,747.12 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上刊登了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7 月 23 日分别实施完毕 A、B 股的派息工作。

公司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稳定的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 五、 严防内幕交易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内幕交易的防控工作，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2021 年，在严防内幕交易方面完成工作主要为：

### 1、提醒通知

在距离每次定期报告披露日三十天前给董事、监事及高管发通知，提醒其不可以在窗口期买卖股票，注意防控内幕交易，并要求其确保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2、登记信息并签署保密承诺**

在启动投资项目、重大事项筹备时，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悉事项的第一时间立即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将参与人员信息登记备案，并提醒相关人员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守保密义务，并提醒相关方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及知情人对信息范围知悉的程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如有中介机构参与项目，主动提请对方遵守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承诺声明，明确要求对方做好保密工作，严密防控内幕交易。

董事会办公室将继续坚持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六、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多年坚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文化，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公司已公告内容为准，从未在与投资者交流过程中披露尚未公布信息，也未因此给投资者造成误导。2021年，通过以下一系列工作维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 **1、主动邀请投资者参加现场调研**

2021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定期报告发布和重大事件为抓手，系统全面地开展投关活动主动邀请投资者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接待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以及个人投资者组成的调研团队，先后调研了公司旗下的妈湾智慧港和顺德新港，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公司的发展理念以及创新成果，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了解。

## **2、接待来访并参加投资者见面会**

在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开放热情的态度，积极认真地接待所有预约来访的调研机构和中小投资者，与投资者们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其需求带领参观公司经营现场。同时通过参加投资者见面会和机构会议，与各类投资者保持面对面的交流。

## **3、接听电话并及时回复互动易**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听公司投资者电话，每天有专人负责查看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确保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提问。董事会办公室耐心聆听、热情对待每一个投资者，保持专业精神和负责态度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得到了投资者广泛赞誉，保持了与投资者顺畅沟通。

## **4、联系中小股东并邀请参加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规要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公告后，还主动通过电话、短信和微信等联系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并邀请中小股东来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与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沟通交流。通过这一举措，不仅大幅提高中小股东投票参与率，而且保证了公司与中小股东直接沟通，成效显著。

## **5、关注公司相关消息报道并及时澄清**



今年公司股票价格尽管未达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披露标准，但董事会办公室仍然积极主动跟踪股价变动情况，持续关注媒体消息、券商报告及股吧内容，保持高度敏感，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主要措施：认真阅读媒体报道，对错漏情况要求其及时修改；仔细查看券商报告，关注其中对公司描述是否属实，要求报告中不得出现误导投资者的内容；积极关注股吧，对不实内容进行澄清，对偏激情绪进行正面引导，避免中小股东被误导。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顺畅沟通，保证对所有投资者同等对待，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意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七、 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创造股东回报的同时，积极承担企业对员工、社会及环境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1、疫情防控常抓不懈

2021年，公司坚持“增强责任意识，为国家守好大门，守住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全年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成功处置多艘涉疫船舶，经受住了数次疫情风险考验。公司积极推进港区的服务驿站建设，并对一线重点人员实施闭环管理，实现国内员工“零感染”。公司还心系海外员工安全，积极组织协调海外员工疫苗接种等措施，严守港





区阵地，同时坚持常态化防控科学精准，持续完善防控机制，做好防控持久战准备，对国内港口物流供应链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

## **2、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绿色港口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运营，持续加强生产运营中的污染防治，推动资源循环再利用，加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积极打造绿色产业新生态，建设绿色生态港口。污染防治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围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保节能水平持续提升”的目标开展环保工作，狠抓环保科技和监控手段创新，提升整体污染防治水平；资源节约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的号召，倡导员工节水、节电、无纸化办公，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中，赤湾港口发展港务循环利用本部车辆清洗场污水，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企业与经营所在地生态环境系统的和谐共生关系，成立“人象和平基金”为斯里兰卡绿色循环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开展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活动，监测和保护鲸类、龟类和草库，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选址及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促进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

## **3、践行公益事业回馈社会**

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布局与基础设施建设，在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人才培养、文化共融等方面作出贡献；打造“共筑蓝色梦想（C-blue）”公益品牌，通过持续开展海内外公益活动项目和志愿者公益项目，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构建和谐



社会。2021年，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港元1000万元，员工参与志愿活动608人次，志愿服务时数11250小时。

通过积极开展以上专项工作，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投资者保护专项机制，不断在日常工作中强化保护投资者的意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公司保护投资者行为，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及保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公司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的成果。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